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9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2020年11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5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及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1月23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98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1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1月24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红利低波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2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红利低波动
基金主代码	005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长期以来规模较小,若截至2020年12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情形,并于2020年12月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阶段,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4,032,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5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3,387,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25,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14%;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之一、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8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目前已计提诉讼损失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621.87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关于翁雄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翁雄祥借款800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的金额:8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2019-049)。

二医院有限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825民初2657号,判决如下: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二医院有限归还翁雄祥借款800万元及利息,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王建松负连带还款责任。详见公司2020年6月12日《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7)。

二医院有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28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648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2020年7月29日《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17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浙0825执1355号,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43)。

二医院有限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2020年10月27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0)浙民申4039,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5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二医院有限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4039号。

《民事裁定书》内容:

本院经查认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已计提诉讼损失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621.87万元。鉴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再审,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涉及二医院有限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医院有限前期已披露涉及诉讼案件还有2宗:

1、关于姜松发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向姜松发借款400万元,鄂州二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作为关联方同意债务加入,与龙游西联超市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涉案金额:4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9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公司认为,二医院有限与鄂州二医院并非同一民事主体,鄂州二医院的债务不应由二医院有限承担。另外,鄂州二医院属于民办非企业,是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对外进行债务加入无效,鄂州二医院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此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2166号,裁定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2、关于公司收购二医院有限8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鉴于二医院有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相关约定,涉案金额: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的二医院有限20%股权的股东权益对价款8,002万元及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7,553.67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法院受理,截至目前尚未出判决结果。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申4039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804,47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韦尔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81.394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娟、沈建盛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4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1月15日办理完毕。

6、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1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970,394股。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上述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7、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6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胡艳红、黄海员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艳红、黄海员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8、2020年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43,576股。

9、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04,47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92名,其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本次合格激励对象为182名。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娟、沈建盛等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4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1月15日办理完毕。

2、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6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6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3月13日办理完毕。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4,470股,激励对象为182名,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29%。本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贾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00,000	1,900,000	50%
2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3,340,000	1,67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140,000	3,570,00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2,468,940	16,234,470	50%
合计			39,608,940	19,804,47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804,470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643,479	-19,804,470	80,839,0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933,119	19,804,470	782,737,589
总计	863,576,598	0	863,576,598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满足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illegible]

4、公司依据《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18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B等级或以上标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三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6、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04,470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以2016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为基数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4、根据《考核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82名激励对象已达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

5、在第三期拟解除限售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均价不低于授予价格。公司符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市场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04,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9%。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议案》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804,470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豪芯”)的出资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出资架构为:公司对杭州豪芯出资额调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杭州豪芯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比例为1%;关联方虞仁荣先生出资人民币29,400万元保持不变,出资比例为49%保持不变,其中,杭州豪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豪芯”)的出资架构进行调整。现将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拟与关联方暨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杭州豪芯将仅限于参与投资芯片、半导体产业上下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杭州豪芯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拟对杭州豪芯出资人民币30,6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虞仁荣先生拟出资人民币29,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杭州豪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架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杭州豪芯的出资架构,调整后的出资架构为:公司对杭州豪芯出资额调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韦尔”)对杭州豪芯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比例为1%;关联方虞仁荣先生出资人民币29,400万元保持不变,出资比例为49%保持不变,其中,杭州豪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江韦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虞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虞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关联方虞仁荣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虞仁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豪芯,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虞仁荣先生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虞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持股比例为32.26%,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9股,持股比例为9.36%。虞仁荣先生及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274,009股,占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41.7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姓名:虞仁荣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工农路****号

5、最近三年的职务:2017年5月至今,任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